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67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楊曜聰

籍設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5號（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13號，聲請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有違背法令，自得提起非常上訴。又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即被告楊曜聰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共11罪，經先後判決確定，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固非無見。惟查，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竊盜部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9、32、33、34號判決），與被告所犯其他竊盜等罪，前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下稱前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並於113年10月8日確定。前裁定既繫屬、確定在前，原裁定未察而就前

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案件重複併定應執行刑，則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自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二、本院按：

㈠定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法令，自得提起非常上訴。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該重複定刑之後裁定，即屬違背法令。

㈡本件被告楊曜聰所犯如原審114年度聲字第1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6所示竊盜罪，與其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罪，前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下稱前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並於113年10月8日確定在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裁定附卷可考。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竟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5、7至11所示各罪，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繫屬在後，詎未察而於114年2月6日以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於同年2月25日確定，關於附表編號6部分自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資糾正及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